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3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 福建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6号）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45号），决定举办第

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福建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成立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与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组委会的日常联络和大赛的组织协调、筹备等工作，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详见附件1。

（三）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及有关情况详见附件2。

（四）各承办单位成立大赛执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竞赛赛事组织协调、赛事宣传、技术实施、闭幕式活动、交通食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大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职业工种）

1. 传统赛项（3项）

电工、电子技术、茶艺师

2. 新职业赛项（8项）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工智能训练、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无人装调检修、区块链应用操作

其中集成电路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等4个项目为双人团体赛，其余7个项目为单人赛项。

（二）竞赛内容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等 3 个专业技术类竞赛项目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级以上，其余技能类竞赛项目参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要求，并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电工和茶艺师项目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理论知识采用笔试办法进行，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操作技能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其余竞赛项目采用现场操作的考核方式进行，竞赛技术工作文件、试题均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三）参赛对象

凡 16 周岁以上（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均可按属地原则（在省内工作满 1 年以上，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应为相应职业从业人员。

（四）参赛报名

1. 本次大赛以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共组成 10 个参赛队。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本地区参赛选手的统一报名选拔组队和联络工作。每个竞赛项目各参赛队分别可选派 5 名（队）选手参赛，省属单位按照所在地原则可选派 1 名（队）选手参赛，并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报名（不占所在地参赛队名额）。承办单位参加所承办竞赛项目的可另增 1 名（队）参赛名额。各参赛队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福州：吴鸿烨，0591-87305785

厦门：兰卫林，0592-5328021

漳州：庄 重，0596-2053025

泉州：谢丽玲，0595-22274285

莆田：吴丽宾，0594-2686661

三明：林艺松，0598-7506856

南平：范鸿飞，0599-8833224

龙岩：沈小霞，0597-2302353

宁德：郭智杰，0593-2761982

平潭综合实验区：魏云，0591-23160786

2. 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竞赛具体时间及有关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3. 各参赛队应严格审核选手资格，并于报名截止前将加盖所在参赛队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公章的参赛队花名册（附件 3）和选手报名表（附件 4）的 PDF 电子版及纸质文档报至组委会办公室。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选手报名表。

（2）本人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 1 张及电子照片（后缀名为 jpg 文件，小于 50K），不得使用扫描图片、翻拍照片作为电子相片。

（3）身份证复印件。

（五）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技术工作组、裁判组参赛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竞赛承办单位承担；参赛选手及其他参赛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由派员单位、所在单位承担。食宿地点由竞赛承办单位统一安排。

三、裁判员推荐

参赛队可按竞赛项目各推荐 2 名候选裁判员（推荐表详见附件 5），省属单位每个项目可推荐 1 名（不占所在地参赛队指标），同上述参赛选手报名材料一并报至组委会办公室。裁判员人选应符合《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5 号）规定的条件。

四、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励

1. 按照各竞赛项目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对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由省人社厅颁发相应项目的获奖证书。

2. 对获得各竞赛项目前 2 名的选手，由省人社厅授予“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证书、奖章。

3. 除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等 3 个竞赛项目外，其余 8 个竞赛项目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获得第 2-10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本职业的技师，已具有技师技能等级的，可晋升为本职业的高级技师。

4. 对获得各竞赛项目第 1-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人奖励，对获得第 4-5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0.8 万元/人奖励，对获得第 6-10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0.5 万元/人奖励。

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参评上述各奖项。

（二）团体奖励

按参赛队为单位，对各项目竞赛参赛选手团体总分合计排名（金牌4分、银牌3分、铜牌2分、优胜奖1分；参赛队各项目按规定满额参赛的，每个项目加1分；省属单位不计入所在地参赛队团体总分），对获得总分前4名的参赛队，由省人社厅授予“2023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对组织参加大赛全部竞赛项目的参赛队和获得各竞赛项目前3名选手所在单位，由省人社厅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竞赛经费

竞赛结束后，各承办单位可根据闽人社发〔2021〕5号规定的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补助标准，按竞赛项目申请相应的竞赛补助经费。

六、国赛参赛事项

我省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电工、电子技术等11个项目的人选，将按照人社部函〔2023〕6号规定的参赛人数及有关要求，根据本次大赛的竞赛成绩择优选派。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大赛组织领导。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发动组织各类院校、企业有关人员参与大赛，做好参赛、选拔、报名等工作。省人社厅将对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报名、参赛等情况适时向全省通报。

（二）周密制定大赛组织实施方案。各竞赛项目承办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大赛执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各有关事项。加强赛事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

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大力加强大赛宣传推广。各有关单位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应利用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扩大大赛社会影响，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承办单位要详细制定大赛宣传组织工作方案报组委会备案。

联系人：彭晓欢、吴梅芬 0591-87527901

电子邮箱：jnjd02@rst.fujian.gov.cn。

- 附件：1.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福建省选拔赛大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福建省选拔赛竞赛计划表
3. 参赛队花名册
4. 选手报名表
5. 裁判员推荐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福建省 选拔赛大赛组委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孔繁军 省人社厅厅长
- 副主任：洪长春 省人社厅副厅长
- 委员：刘思一 省人社厅办公室主任
- 陈玲 省人社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张捷 省人社厅规划财务处处长
- 郑朝晖 省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处长
- 陈朱龙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林顺修 省人社厅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处长
- 罗永生 省人社厅表彰与任免处处长
- 李梅 省人社厅人事处处长
- 连长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陈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赖祖辉 厦门市人社局局长
- 许长春 泉州市人社局局长
- 林勤铃 宁德市人社局局长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 主任：陈捷（兼）
- 副主任：叶立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刘丽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彭新良 厦门市人社局副局长
郑 强 泉州市人社局副局长
谢成彬 宁德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陈 梅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科长、高级经济师
刘健虎 厦门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柯昌堂 厦门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杨志建 泉州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林 菱 泉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陆 环 宁德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游小戌 宁德市职业技能和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主任
彭晓欢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副科长
王 永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科副科长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 福建省选拔赛竞赛计划表

序号	竞赛项目	竞赛地点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国赛项目）福建省选拔赛			
1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无人机装调检修	福州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联系人：邓金狼 联系电话：18950295912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80 号 电子邮箱：717493793@qq.com
2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 机器人系统操作、 电子技术	厦门	厦门市人社局 厦门技师学院 联系人：刘晋英 联系电话：15960390216 联系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文勤路 8 号 电子邮箱：420061161@qq.com
3	区块链应用操作、人 工智能训练		厦门市人社局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聂菁 联系电话：13459012260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孙坂南路 1199 号 电子邮箱：56564995@qq.com
4	电工	泉州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电话：13705031053 联系地址：晋江市西园街道泉州轻工职业学 院 电子邮箱：328123411@qq.com

序号	竞赛项目	竞赛地点	承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5	茶艺师	宁德	宁德市人社局 福鼎市茶文化研究会 联系人：寇秋丽 联系电话：15059311106 联系地址：福鼎市体育中心 2 层 电子邮箱：544031553@qq.com
6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	平潭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何建华 联系电话：15080450786 联系地址：平潭中山大道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邮箱：hjnh999@163.com

附件 3

参赛队花名册

参赛队（盖章）：

类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参赛项目	所在单位	手机号码	备注
领队	1							
工作人员	1							
推荐裁判	1							
	2							
选手	1							
	2							
	3							
	4							

注：推荐裁判及选手名单按照正文中的参赛项目顺序填写，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附件 4

选手报名表

参赛队:

参赛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照片 (电子照片)
民 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缴纳职工养 老保险一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学专业		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名称及等级				
竞赛获奖 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参赛队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附件 5

裁判员推荐表

参赛队:

参赛项目:

姓名		性别		照片 (电子照片)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职业技能等级		
电子邮箱		邮编		
手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竞赛执裁经历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赛队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